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2 季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德安科
技園區）

電話：(03)57226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5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5~37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0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1~42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8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26 仟元及 81,0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64%及 13.6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3 仟元及 4,7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82%及 6.39%，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91)仟元、2,310 仟元、(1,779)仟元及 4,6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0.23)%、38.60%、(40.63)%及 29.0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幣 3,273 仟元及 2,894 仟元，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 仟元、(154)仟元、12 仟元及(325)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五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21 日



榮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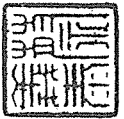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6 月 30 日 (總核閱)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6 月 30 日 (總核閱)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4 年 6 月 30 日 (總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06,117	17	\$ 59,719	10	\$ 110,547	19	\$ 14,383	2	\$ 18,915	3
1147	現金(附註六)	200,950	33	230,920	37	142,400	24	47,049	8	26,579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600	-	1,117	-	1,658	-	1,694	-	3,26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4,583	6	38,276	6	53,222	9	10,331	2	8,6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93	1	3,493	1	3,493	-	73,457	12	57,384	9
130X	存貨(附註九)	39,846	6	52,646	9	47,684	8	-	-	-	-
1410	預付款項	21,444	3	20,654	3	22,508	4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01	-	2,549	-	1,023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7,634	66	409,374	66	382,535	64	-	-	-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273	1	3,259	1	2,894	1	25,698	4	25,7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三)	180,567	29	184,367	30	184,294	31	220	-	286	-
1805	商 譽	2,994	1	2,994	-	2,994	1	25,918	4	26,048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5,164	1	6,079	1	5,781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311	2	14,508	2	13,421	2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49	-	2,090	-	2,003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458	34	213,297	34	211,387	36	99,375	16	83,432	13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247	52	320,247	52	320,247	52	320,247	52	320,247	51
3200	資本公積	102,588	17	102,588	17	102,588	17	102,588	17	102,588	17
3310	保留盈餘	82,428	14	82,428	14	82,428	14	82,428	14	79,458	1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24	-	1,35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896	1	29,693	5
3300	未分配盈餘	-	-	-	-	-	-	91,148	15	110,510	18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	-	-	-	-	-	2,734	-	5,894	1
3XXX	其他權益	-	-	-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516,717	84	516,717	84	516,717	84	539,239	87	519,418	8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092	100	\$ 622,671	100	\$ 593,922	100	\$ 616,092	100	\$ 622,671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6,092	100	\$ 622,671	100	\$ 593,922	100	\$ 616,092	100	\$ 622,6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66,389	100	\$ 79,499	100	\$ 133,680	100	\$ 161,01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八)	(21,720)	(33)	(25,364)	(32)	(42,222)	(32)	(53,166)	(33)
5900	營業毛利	44,669	67	54,135	68	91,458	68	107,848	6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銷管費用	(25,763)	(39)	(31,965)	(40)	(53,656)	(40)	(55,060)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0)	(22)	(11,603)	(15)	(29,732)	(22)	(33,236)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53)	(61)	(43,568)	(55)	(83,388)	(62)	(88,296)	(55)
6900	營業淨利	4,416	6	10,567	13	8,070	6	19,5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及 二二)	832	1	890	1	1,903	1	2,1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八)	(311)	-	(386)	-	(709)	-	(2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十一)	12	-	(154)	-	12	-	(3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33	1	350	1	1,206	1	1,615	1
7900	稅前淨利	4,949	7	10,917	14	9,276	7	21,16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842)	(1)	(2,581)	(3)	(1,737)	(1)	(4,473)	(3)
8000	本期淨利	4,107	6	8,336	11	7,539	6	16,694	1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1,680)	(2)	(2,353)	(3)	(3,160)	(3)	(6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80)	(2)	(2,353)	(3)	(3,160)	(3)	(60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427	4	\$ 5,983	8	\$ 4,379	3	\$ 16,089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13		\$ 0.26		\$ 0.24		\$ 0.52	
9810	稀 釋	\$ 0.13		\$ 0.26		\$ 0.24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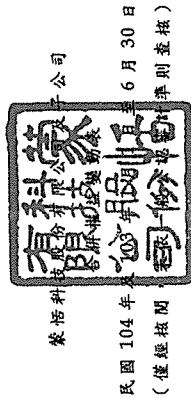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泉





榮泰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不表示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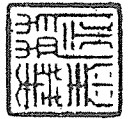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金額	資本額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留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32,024	\$ 320,247	\$ 120,202	\$ 78,227	\$ 4,901	\$ 12,312	\$ 535	\$ 535,354			
B1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C15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16,906	\$ 5,894	\$ 519,418			
A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79,458	\$ 1,359	\$ 29,693	\$ 5,894	\$ 539,239			
B1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Z1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2,428	\$ 824	\$ 7,896	\$ 2,734	\$ 516,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炎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276	\$ 21,1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90	3,974
A20200	攤銷費用	1,137	1,259
A21200	利息收入	(1,130)	(1,1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2)	325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損失	36	1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50	(36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25	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7	(186)
A31150	應收帳款	3,998	(6,860)
A31200	存 貨	12,126	5,862
A31230	預付款項	(790)	6,4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3	(33)
A32150	應付帳款	(4,873)	(5,0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31)	(5,4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03	(13,9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	(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41	6,1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77)	(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64</u>	<u>5,5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28)	(17,90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9,998	81,7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	(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4)	(\$ 1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	(30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30</u>	<u>1,1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36</u>	<u>63,9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2,0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	(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u>	<u>(32,0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36)</u>	<u>(7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398	36,6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719</u>	<u>73,86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117</u>	<u>\$ 110,5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分析。首次適用之金額影響不重大。

7.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變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

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二六。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已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

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損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

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金融工具」。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7	\$ 220	\$ 4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830	59,499	110,075
	<u>\$ 106,117</u>	<u>\$ 59,719</u>	<u>\$ 110,547</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0,950</u>	<u>\$ 230,920</u>	<u>\$ 142,40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00</u>	<u>\$ 1,117</u>	<u>\$ 1,658</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4,583	\$ 38,276	\$ 53,222
減：備抵呆帳	-	-	-
	<u>\$ 34,583</u>	<u>\$ 38,276</u>	<u>\$ 53,2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

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 至 60 天	\$ 34,611	\$ 33,287	\$ 45,983
61 至 90 天	572	1,567	6,541
91 至 120 天	-	3,282	2,356
121 天以上	-	1,257	-
合 計	<u>\$ 35,183</u>	<u>\$ 39,393</u>	<u>\$ 54,880</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 至 60 天	\$ 8,947	\$ 10,821	\$ 21,910
61 至 90 天	-	1,567	6,541
91 至 120 天	-	3,282	2,356
121 天以上	-	1,257	-
合 計	<u>\$ 8,947</u>	<u>\$ 16,927</u>	<u>\$ 30,8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	\$ 4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6)	(46)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u>	<u>\$ -</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u>	<u>\$ -</u>

九、存 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原 料	\$ 20,221	\$ 27,233	\$ 24,721
製 成 品	4,499	5,774	3,562
商 品	15,126	19,639	19,401
	<u>\$ 39,846</u>	<u>\$ 52,646</u>	<u>\$ 47,684</u>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50仟元及550仟元，存貨報廢損失0元及125仟元；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68仟元及368仟元，存貨報廢損失0元及15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本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1、2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2
	Penpower,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2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 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2

備 註：

1. 該子公司原為重要子公司，惟自103年4月1日起，因營運規模逐漸縮減，已不符合重要子公司認定之標準。
2.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u>\$ 3,273</u>	<u>\$ 3,259</u>	<u>\$ 2,89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地	\$ 91,873	\$ 91,989	\$ 91,691
建築物	83,188	85,734	84,769
裝潢設備	2,272	2,571	2,856
辦公設備	1,390	1,640	1,851
其他設備	<u>1,844</u>	<u>2,433</u>	<u>3,127</u>
	<u>\$ 180,567</u>	<u>\$ 184,367</u>	<u>\$ 184,294</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9 至 5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商 標 權	\$ 139	\$ 181	\$ 125
專 利 權	93	128	82
其他(係設計費及認證費等)	4,932	5,770	5,574
	<u>\$ 5,164</u>	<u>\$ 6,079</u>	<u>\$ 5,78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0 年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其 他	1 至 10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588	\$ 1,224	\$ 784
其 他	13	1,325	239
	<u>\$ 601</u>	<u>\$ 2,549</u>	<u>\$ 1,02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149	\$ 1,955	\$ 2,003
其 他	-	135	-
	<u>\$ 2,149</u>	<u>\$ 2,090</u>	<u>\$ 2,003</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56	\$ 14,171	\$ 11,98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200	3,400	4,400
應付股利	26,901	-	-
應付勞務費	1,089	600	1,457
其他(主係運費及保險費等)	4,703	8,408	7,914
	<u>\$ 47,049</u>	<u>\$ 26,579</u>	<u>\$ 25,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8,188	\$ 6,742	\$ 815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u>2,143</u>	<u>1,886</u>	<u>973</u>
	<u>\$ 10,331</u>	<u>\$ 8,628</u>	<u>\$ 1,78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06仟元、93仟元、212仟元及187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2,024</u>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u>\$ 320,247</u>	<u>\$ 320,247</u>	<u>\$ 320,247</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18,500	\$ 18,500	\$ 18,5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	62,468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1)	12,027	12,027	12,027
員工認股權(2)	<u>9,593</u>	<u>9,593</u>	<u>9,593</u>
	<u>\$ 102,588</u>	<u>\$ 102,588</u>	<u>\$ 102,5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配如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70	\$ 1,23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35)	(3,542)	-	-
現金股利	26,901	14,411	0.84	0.4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 14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中屬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中提撥 17,614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0.55 元。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尚未發放。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67	\$ 57	\$ 124	\$ 114
利息收入	558	571	1,130	1,109
其 他	207	262	649	926
	<u>\$ 832</u>	<u>\$ 890</u>	<u>\$ 1,903</u>	<u>\$ 2,1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311)</u>	<u>(\$ 386)</u>	<u>(\$ 709)</u>	<u>(\$ 20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設備	\$ 1,673	\$ 1,961	\$ 3,390	\$ 3,974
無形資產	561	607	1,137	1,259
合 計	<u>\$ 2,234</u>	<u>\$ 2,568</u>	<u>\$ 4,527</u>	<u>\$ 5,2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	\$ 402	\$ 325	\$ 820
營業費用	1,514	1,559	3,065	3,154
	<u>\$ 1,673</u>	<u>\$ 1,961</u>	<u>\$ 3,390</u>	<u>\$ 3,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	\$ 298	\$ 509	\$ 585
銷管費用	107	86	206	219
研發費用	204	223	422	455
	<u>\$ 561</u>	<u>\$ 607</u>	<u>\$ 1,137</u>	<u>\$ 1,25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191	\$ 1,095	\$ 2,400	\$ 2,395
確定福利計畫	106	93	212	187
	1,297	1,188	2,612	2,582
其他員工福利	27,882	29,009	55,897	60,5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9,179</u>	<u>\$ 30,197</u>	<u>\$ 58,509</u>	<u>\$ 63,1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 -	\$ -
營業費用	29,179	30,197	58,509	63,124
	<u>\$ 29,179</u>	<u>\$ 30,197</u>	<u>\$ 58,509</u>	<u>\$ 63,124</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8%及 2%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320	\$ 1,040	\$ 640	\$ 1,600
董監事酬勞	80	260	160	400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20	\$ 2,000
董監事酬勞	680	400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64	\$ 1,973	\$ 1,525	\$ 3,0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u>	<u>-</u>	<u>15</u>	<u>-</u>
	674	1,973	1,540	3,04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68</u>	<u>608</u>	<u>197</u>	<u>1,4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2</u>	<u>\$ 2,581</u>	<u>\$ 1,737</u>	<u>\$ 4,47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7,896</u>	<u>\$ 29,693</u>	<u>\$ 16,9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75</u>	<u>\$ 4,413</u>	<u>\$ 2,422</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101 及 102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3</u>	<u>\$ 0.26</u>	<u>\$ 0.24</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 0.26</u>	<u>\$ 0.24</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107</u>	<u>\$ 8,336</u>	<u>\$ 7,539</u>	<u>\$ 16,694</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4,107</u>	<u>\$ 8,336</u>	<u>\$ 7,539</u>	<u>\$ 16,6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65</u>	<u>64</u>	<u>106</u>	<u>1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89</u>	<u>32,088</u>	<u>32,130</u>	<u>32,12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42,838	\$ 331,256	\$ 308,61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432	45,494	42,7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 1,556(i) \$ 938(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700	\$ 52,070	\$ 88,500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1,719	238,349	163,975
－金融負債	-	-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但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67</u>	<u>\$ 57</u>	<u>\$ 124</u>	<u>\$ 114</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812	\$ 2,215	\$ 5,684	\$ 5,205
退職後福利	<u>44</u>	<u>44</u>	<u>89</u>	<u>89</u>
	<u>\$ 2,856</u>	<u>\$ 2,259</u>	<u>\$ 5,773</u>	<u>\$ 5,2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相關業務之擔保，其情形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土 地	\$ -	\$ 36,080	\$ 36,080
房屋及建築	<u>-</u>	<u>27,512</u>	<u>27,703</u>
	<u>\$ -</u>	<u>\$ 63,592</u>	<u>\$ 63,783</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41		30.888	\$	50,687		
港 幣		6,003		3.979		23,886		
人 民 幣		2,769		4.983		13,797		
日 圓		1,057		0.249		263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34		30.861		19,566		
人 民 幣		144		5.042		72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71		31.630	\$	24,387		
港 幣		2,003		4.076		8,164		
人 民 幣		2,628		5.102		13,408		
日 圓		2,314		0.266		616		
新 幣		44		24.091		1,06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44		31.588		14,025		
人 民 幣		240		5.096		1,223		

10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212		29.941	\$	36,288		
港 幣		4,003		3.854		15,428		
人 民 幣		3,134		4.814		15,087		
日 圓		3,685		0.293		1,08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88		29.827		17,538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 33 仟元、14 仟元、36 仟元及 117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上 期	資 金 期	未 股	本 數 比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 71,595	(\$ 2,050)	子 公 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3,566	(505)	子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	4,412	(6)	子 公 司
	Penpower, Inc.	美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50,306	278	子 公 司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軟體開發	3,218	3,218			215	3,273	42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6,198	26,198			-	33,724	(868)	孫 公 司
				(美金 800)	(美金 800)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4,870	4,870			-	3,369	(396)	孫 公 司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1,00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		來		情形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6,768	1.10%	\$ 5,565	0.94%	次月結 30 天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8,601	21.40%	34,625	21.50%	次月結 30 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	692	0.11%	1,069	0.18%	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2,514	1.88%	1,931	1.20%	月結 30 天
				其他應收款	236	0.04%	20,110	3.4%	月結 30 天
		Penpower,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80	1.04%	11,738	1.98%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17,133	12.82%	17,645	10.96%	次月結 90 天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438	0.07%	939	0.16%	次月結 30 天
				銷貨收入	457	0.34%	2,301	1.43%	次月結 30 天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624	0.27%	次月結 90 天
				進貨	-	-	180	0.11%	次月結 90 天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5,823	0.95%	5,613	0.95%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2,945	2.20%	5,639	3.50%	次月結 90 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7	0.11%	2,323	0.39%	次月結 90 天
				銷貨收入	754	0.56%	4,373	2.72%	次月結 90 天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之。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匯出金額	本期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8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 800 仟元	美金 800 仟元	\$ -	\$ -	-	100%	(\$ 868)	\$ 33,724	\$ -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1,0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六)	人民幣1,000 仟元	人民幣1,000 仟元	-	-	-	100%	(396)	3,369	-

本期末自大陸赴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規定額
美金 8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	美金 8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	美金 8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	美金 8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	\$310,030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00 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六：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仟元，取得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二)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價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交 易 格 付 款 條 件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945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	次月結 90 天	\$ 5,823	\$ 2,602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754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	次月結 90 天	707	-